

## 关于公布 2015 年我校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：

经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 86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我校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 3 个二级学科，其中目录内二级学科 2 个，目录外二级学科 1 个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二级学科代码	授权级别	学科所在单位
1	目录内	哲学	逻辑学	010104	博士	哲学学院
2	目录内	药学	微生物与生化药学	100705	博士	药学院
3	目录外	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	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	1004Z1	硕士	公共卫生学院

自公布之日起，以上学科专业即可招生。

请以上学科所在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，提交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纸质版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8 号楼 225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[chenlifd@fudan.edu.cn](mailto:chenlifd@fudan.edu.cn)。

对需要在新增学科点招收研究生的导师，可按学校规定的审核程序，由院系统一提交关于新增学科专业导师任职资格对应调整的报告，并附相关导师转专业或跨专业审批表。

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

办公室